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07號

被　　告　祥揚水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文福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陳文福對被告祥揚水產有限公司提起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32號判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業於民國114年9月9日確定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；次查，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(參本院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66號卷第3頁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)，故原告於第一審暫免繳納裁判費為1,0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-500元＝1,000元】，即應由被告應向本院繳納，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
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